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康睿”）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拉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保证合同》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签署地点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四川省成都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05月17日；

2、注册地点：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产城一体示范园区A-04-04；

3、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4、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涉及服务；销售代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许可证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持有海思康睿 100% 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8.98
负债总额	1,799.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439.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4,649.96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49.64
净利润	-350.04

8、经核查，海思康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海思康睿拟与光大拉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海思康睿

与光大拉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具体担保条款以公司与光大拉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海思康睿在光大拉萨分行申请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海思康睿与光大拉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海思康睿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抵押/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抵押及担保总额为 30,278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告时间 及公告编号
1	以西藏制药拥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	7,278	2.40%	2021年4月28日； 2021-053
2	为四川海思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	0.99%	2022年6月21日； 2022-052
3	为四川海思科提供连带责	15,000	4.94%	2023年9月21日；

	任保证			2023-118
4	为海思康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	1.65%	2024年1月18日; 2024-007
	累计担保	30,278	9.98%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拟与光大拉萨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